**王树荣诉李胜、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锦江民初字第4676号

原告王树荣，女，汉族，1955年9月2日出生，住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代理人张光碧，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胜，男，汉族，1970年10月9日出生，住四川省中江县，。

被告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

委托代理人刘京，四川田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负责人郭小龙，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建，男，汉族，1979年10月15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胡科汉，男，汉族，1988年6月13日出生，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系公司员工。

原告王树荣诉被告李胜、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运和出租车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简称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13日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亚朋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5年3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树荣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光碧，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京，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熊建、胡科汉到庭参加诉讼。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申请，本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原告王树荣的住院天数和自费药部分进行鉴定。被告李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王树荣诉称，2014年5月5日，李胜驾驶车牌号为川AT009号捷达小汽车由一号桥方向沿红星路向总府路方向行驶，行驶至红星路二段120号门前穿超前方缓慢行驶的车辆后在公交车道内行驶时，与由汽车前进方向自左向右沿人行横道线骑行横过道路王树荣驾驶的蓉H24496号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两车受损，王树荣受伤。后经交警三分局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为李胜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树荣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经查，李胜驾驶的川AT009号捷达牌小汽车是运和出租车公司所有，该车在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原告受伤后被送往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为维护原告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李胜、运和出租车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致残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255679元，其中医疗费120000元、后续治疗费12000元、误工费7月×2500元=17500元、护理费（123天＋30天）×100元=153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3天×30元=3690元、营养费123天×30元=3690元、交通费2000元、残疾赔偿金98419元、鉴定费15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30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李胜和运和出租车公司承担。

被告李胜提供书面意见辩称，其在事故发生后为原告王树荣垫付费用合计13000元，请求在本案中一并解决。

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辩称，对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按照主次责任划分原告承担30%，被告承担70%，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自费药和鉴定费应该纳入保险范围赔偿。李胜系本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是在履行职务行为。

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辩称，对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超出交强险部分，保险公司按照70%比例承担责任，原告医疗费以实际发生和盖章的部分为准，要求对自费药部分进行鉴定。住院病历显示原告2014年8月1日起未在医院进行治疗且没有体温单，故保险公司对其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均不认可。原告在答辩时承认是退休职工，但没有返聘合同且没有收入工资减少证明，故对误工费不认可。原告请求的交通费和车损费没有提交证明，不予认可。伤残鉴定是原告自己申请，没有旁人在场，且鉴定时间不符合鉴定规定的出院3个月后才能进行伤残等级，对等级有异议。对护理收条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没有盖章的门诊发票，保险公司不予认可。鉴定费和诉讼费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5日，李胜驾驶车牌号为川AT009号捷达小汽车由一号桥方向沿红星路向总府路方向行驶，行驶至红星路二段120号门前穿超前方缓慢行驶的车辆后在公交车道内行驶时，与由汽车前进方向自左向右沿人行横道线骑行横过道路王树荣驾驶的蓉H24496号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两车受损，王树荣受伤。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胜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树荣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树荣于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9月5日在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用118493.17元。出院医嘱及建议：1、加强营养，出院后需一人护理一月，加强左肘关节功能训练；2、休息3月，部分负重下下肢功能锻炼；3、门诊随访，6月、1年门诊复查，根据骨折愈合情况取出内固定。

2014年9月26日，原告王树荣委托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对交通事故伤残等级、后续医疗费进行鉴定。2014年10月9日，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王树荣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评定为九级、十级，其后续治疗费合计约10000元。原告王树荣支付此次鉴定费1500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申请对原告王树荣的合理住院天数、自费药部分进行鉴定。经本院委托，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王树荣的实际住院时间122日为合理住院天数；2、被鉴定人王树荣在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过程中发生的属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承担的费用合计为37688.02元；另有提供的王树荣在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发生的门诊票据复印件14张，因复印不清楚无法辨认，同时未提供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报告、药品处方笺或药品明细清单，无法核实该费用是否属于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支付此次鉴定费2830元。

被告李胜驾驶的川AT009号捷达牌小汽车是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所有，被告李胜系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被告李胜在履行职务行为，事故发生后，被告李胜为原告王树荣垫付医药费、护理费合计13000元。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为该车在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赔偿限额为5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限内。原告王树荣为城镇居民，四川梦想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原告王树荣在该公司上班。对鉴定机构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14张门诊票据，合计费用为975.8元，各方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对该笔费用的自费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及以下有效证据予以证实：原告、被告身份信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车辆的驾驶证及行驶证、原告王树荣住院病历、出院病情证明书、住院费用清单、医疗票据、四川梦想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川求实鉴（2014）临床鉴5679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费发票、川求实鉴（2014）临床鉴7678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费发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正本）。原告提交的护理费收条，因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对该收条的证明力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如下：

一、关于责任的承担。被告李胜驾驶川AT009号捷达牌小汽车与原告王树荣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原告受伤。成都市交管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胜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树荣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川AT009号捷达牌小型轿车在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赔偿限额为5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间。浙商财保认为，超出交强险部分，保险公司按照70%比例承担责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负事故主要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80%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故对本次交通事故，李胜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承担80%的赔偿责任。先由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80%的赔偿责任。另因李胜系运和出租车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是在履行职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李胜因本次事故对王树荣造成的损害应由运和出租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赔偿项目及数额。原告王树荣因交通事故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故原告要求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具体损害赔偿项目及金额是否成立，本院作如下认定。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对被告李胜垫付的费用，本案一并处理。

（一）残疾赔偿金。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关于原告的伤残等级，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原告的伤残等级鉴定为九级、十级，原告为城镇居民，残疾赔偿金为22368元／年（四川省2013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0.21=93945.6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二）误工损失。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关于误工时间，原告的合理住院天数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为122天，根据原告的伤残情况，结合原告的出院医嘱，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即2014年10月8日，误工时间为122＋35＝157天。原告虽然提交了四川梦想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但是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实际的工资收入，四川梦想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服务行业，本院参照四川地区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故原告误工费为28005元÷365天×157天＝12046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三）护理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原告住院治疗122天，参照本地医院护工劳务报酬标准每天80元，本院确定原告住院期间护理费为122天×80元／天=9760元。出院医嘱注明原告出院后需一人护理一月，结合本案中原告的实际伤情，原告出院后需一人护理一月的医嘱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确认，本院酌情确定以40元／天的标准计算，故原告出院后的护理费为30天×40元／天=1200元。原告护理费用合计为9760元＋1200元=1096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参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确定按30元／天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22天×30元／天=3660元。

（五）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因受伤治疗必然产生一定交通费用，本院酌情确定交通费为30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王树荣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受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七）营养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王树荣因事故受伤致残，身体遭受损害，需要加强营养。故根据王树荣住院治疗以及伤残的情况，酌情确定营养费为20元／天×122天=244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八）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共产生医疗费用合计118493.17元，其中13000元为被告李胜垫付。根据鉴定意见书，原告王树荣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属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承担的费用为37688.02元。对鉴定机构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14张门诊票据，合计费用为975.8元，各方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对该笔费用的自费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酌情确定自费药扣除比例为15%，即146.37元。故不由保险公司承担的自费药费用合计为37834.39元，保险公司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为80658.78元。

（九）后续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它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王树荣的后续治疗费约需10000元，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该笔费用是必然发生的，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十）鉴定费。原告因鉴定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产生鉴定费1500元，此系王树荣在遭受人身损害后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属于王树荣因事故所受的损失，应予赔付。被告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申请鉴定原告合理住院天数、自费药部分所产生的鉴定费用2830元，鉴定意见显示王树荣住院天数无增减，自费药费用鉴定为37688.02元，该笔鉴定费用2830元由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承担。

（十一）残疾辅助器具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原告王树荣未提交关于配置残疾辅助器具的意见和票据，其要求赔偿残疾用具费3000元缺乏依据，对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以上损害赔偿金额共计258344.77元，自费药37834.39元、鉴定费1500元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其中属于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的医药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96758.78元，属于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的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122251.6元，故由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10000元，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110000元，超出交强赔偿限额部分按事故责任比例赔付，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按80%承担赔偿责任即79208.3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内支付。浙商财保四川分公司共计支付赔偿金199208.3元。自费药37834.39元、鉴定费1500元按事故责任比例赔付，由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承担80%赔偿责任，即31467.51元，扣除被告李胜已经垫付的13000元，被告运和出租车公司需向原告王树荣支付赔偿金18467.51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树荣各项赔偿金199208.3元；

二、被告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树荣赔偿金18467.51元；

三、驳回原告王树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90元，由原告王树荣负担140元，被告成都运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亚朋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珺



**在线查看此案例**